

国新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闻发布会点评

系列政策组合拳出台，催化行业长期向好

内容要点：

9月2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释放出多个重磅信号。

“强本强基”与“严监严管”基调延续，重点抓好“三个突出”。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会上表示证监会将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保稳定，不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重点抓好“三个突出”，一是突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二是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投融资平衡。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将于近日印发，重点包含三大举措。一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二是完善“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三是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配套制度安排，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简化审核程序，鼓励并购重组。证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二是积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三是对重组估值、业绩承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包容度；四是下大力气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

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要积极运用并购重组等工具，长期破净公司要制定价值提升的计划，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要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二是支持汇金公司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加大增持力度，扩大投资范围；三是鼓励上市公司开展产业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以满足交易安排，或发行可转债等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等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运行效率。

投资建议：一是随着引导中长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举措的不断深化，市场流动性将得到改善，随着市场回暖，预计证券行业经纪，两融，权益自营业务业绩将得到修复，板块基本面或将触底反弹；二是监管层面鼓励并购重组，同时自融资节奏优化后，经营压力倒逼券商投行将业务重点由IPO转向并购整合，并购重组业务或将成为未来投行业务新的增长点。但并购重组项目作为非标准化业务，难度较大，考验中介机构的撮合能力，投行综合实力更强的龙头券商更容易把握其中的业务机会；三是关注券商自身并购重组，今年以来券商行业的整合加快，券业并购案例已有7起。同一国资大股东或实控人旗下的券商、同地域内的上市券商与非上市券商、部分券商通过并购优化地理布局和牌照不足，已经成为目前券商并购的三条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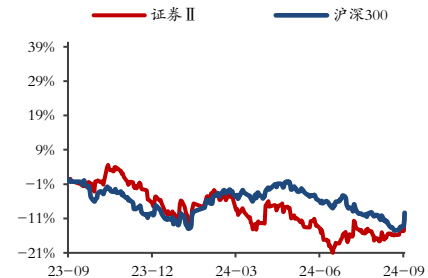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经济增速下滑、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政策解读出现偏差。

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维持评级

行业表现



	1M	3M	12M
绝对收益	8.6%	5.2%	-12.0%
相对收益	7.8%	8.8%	-1.7%

资料来源：恒生聚源，万和证券研究所

作者

刘紫祥

分析师

资格证书：S0380521060001

联系邮箱：liuzx@wanhesec.com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19



正文目录

一、“三个突出”主要内容	3
二、《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重点举措	3
三、《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	4
四、《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5
五、投资建议	5
六、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表 1 “三个突出”重点举措	3
表 2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重点举措	3
表 3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	4
表 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重要内容	5

一、“三个突出”主要内容

证监会将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保稳定，不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重点抓好“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树立回报投资者的鲜明导向，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快投资端改革，推动构建“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证监会将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还将进一步完善政策工具箱，守牢风险底线。

二是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用好股票、债券、期货等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将发布关于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同时努力会同各方面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循环。

三是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面争取落地更多示范性案例。

表1 “三个突出”重点举措

内容	具体措施
突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1.树立回报投资者的鲜明导向； 2.加快投资端改革，推动构建“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 3.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4.进一步完善政策工具箱，守牢风险底线。
出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 2.用好股票、债券、期货等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3.发布关于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 4.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循环
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面争取落地更多示范性案例。

资料来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重要精神专题学习》，万和证券研究所

二、《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重点举措

证监会主席吴清对即将发布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重点提出了三方面举措：

一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重点是督促基金公司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坚持投资者回报导向，着力提升投研和服务能力，创设更多满足老百姓需求的产品，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收益。具体措施包括：1.进一步优化权益类基金产品注册；2.大力推动宽基ETF等指数化产品创新；3.适时推出更多包括创业板、科创板等中小盘ETF基金产品；4.推动公募基金行业稳步降低综合费率等。

二是完善“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重点是提高对中长期资金权益投资的监管包容性，全面落实3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具体措施包括：1.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2.引导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投资政策制度，鼓励企业年金基金根据持有人不同年龄和风险偏好探索开展不同类型的差异化投资。

三是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重点是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配套制度安排，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塑造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良好市场生态。

表2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重点举措

内容	具体措施
----	------

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优化权益类基金产品注册； 2.大力推动宽基ETF等指数化产品创新； 3.适时推出更多包括创业板、科创板等中小盘ETF基金产品； 推动公募基金行业稳步降低综合费率等。
完善“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 2.引导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投资政策制度，鼓励企业年金基金根据持有人不同年龄和风险偏好探索开展不同类型的差异化投资。
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	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配套制度安排，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塑造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良好市场生态。

资料来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重要精神专题学习》，万和证券研究所

三、《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证监会在前一阶段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方向，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主要包括：

一是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以及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引导更多的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集聚。

二是积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型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来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证监会将通过大幅简化审核程序等方式来给予支持。同时，通过锁定期“反向挂钩”等一些安排，鼓励私募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并购重组。

三是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证监会将在进一步遵守规则的同时，尊重市场规律、经济规律、创新规律，对重组估值、业绩承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包容度，更好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四是下大力气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证监会将支持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安排的具体需要，采用分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等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重组，大幅简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限、提高重组效率。

表3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主要内容

内容	具体举措
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购重组。包含：转型升级为目的的 跨行业并购 ，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 未盈利资产收购 。
积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来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 大幅简化并购重组审核程序 3. 鼓励私募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并购重组。

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	对 重组估值、业绩承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等事项，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包容度，更好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下大力气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	1. 根据交易安排的具体需要，采用分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等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2. 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重组，大幅简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限、提高重组效率。

资料来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重要精神专题学习》，万和证券研究所

四、《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要积极运用并购重组等工具，长期破净公司要制定价值提升的计划，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要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二是支持汇金公司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加大增持力度，扩大投资范围。三是鼓励上市公司开展产业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以满足交易安排，或发行可转债等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等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运行效率。

表 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重要内容

内容	具体举措
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方式	1. 并购重组； 2.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3. 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5. 信息披露； 6. 股份回购； 7.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	1.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2. 科创 50、科创 1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3. 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公司； 4. 北证 50 指数成份股公司； 5.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	1.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长期破净公司	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万和证券研究所

五、投资建议

一是随着引导中长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举措的不断深化，市场流动性将得到改善，随着市场回暖，预计证券行业经纪，两融，权益自营业务业绩将得到修复，板块基本面或将触底

反弹。二是监管层面鼓励并购重组，同时自融资节奏优化后，经营压力倒逼券商投行将业务重点由 IPO 转向并购整合，并购重组业务或将成为未来投行业务新的增长点。但并购重组项目作为非标准化业务，难度较大，考验中介机构的撮合能力，投行综合实力更强的龙头券商更容易把握其中的业务机会。三是关注券商自身并购重组，今年以来券商行业的整合加快，券业并购案例已有 7 起。同一国资大股东或实控人旗下的券商、同地域内的上市券商与非上市券商、部分券商通过并购优化地理布局和牌照不足，已经成为目前券商并购的三条主线。

六、风险提示

经济增速下滑、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政策解读出现偏差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研究报告作者与本文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作者配偶、子女、父母未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职务。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